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 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工作，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升行业信用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等级评价是指根据规范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估方法，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一定程序，将企业的信用信息收集起来，分别确定其信用等级并予公示的一种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以下简称“环境监理机构”）。

第四条 鼓励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会员单位作出信用承诺，签署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企业内部管理方面，主要评价内容包括环境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界定情况，人事劳动、教育培训、质量控制、技术档案、薪酬体系等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第六条 企业资质达标方面，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注册资金、技术负责人资格、持证从业人员数量、办公场所等情况。

第七条 企业市场行为方面，主要评价内容包括备案证书使用、投标竞标、合同订立、维护市场、履约守信等情况。

第八条 企业服务质量方面，主要评价内容包括环境监理项目部人员配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和监理报告的编制以及驻场、旁站及巡查等监理工作情况，业主的反馈评价等情况。

第九条 企业社会信誉方面，主要评价内容包括环境监理机构及其聘用员工、所监理项目获得各类奖项和受到处罚等情况。

第三章 信用等级

第十条 环境监理机构信用等级评价采用计分方式进行，评价总分为 100 分，由基础分（90 分）、奖励加分（10 分）和惩戒减分（不设下限）三部分组成。具体分值分配和加减办法见《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信用等级评价评分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评分表》）。计分指标类型包括一票否决指标和企业内部管理、资质达标情况、市场行为、服务质量、社会信誉（获奖加分、惩戒减分）。

每个评价期环境监理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得分按评分表累计计算，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0 分的按 0 分计。

第十一条 环境监理单位信用等级分为 AAA、AA 和 A 级，分别对应一级、二级和三级守信企业。

AAA 级：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过硬的业务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信用良好，各项指标优秀，企业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

AA 级：具有较强业务能力的技术团队，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信用好，各项指标先进，企业综合得分在 70 分至 85 分（含 70 分）；

A 级：环境监理单位配置齐全，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信用较好，各项指标较先进，企业综合得分在 60 分至 70 分。

第十二条 环境监理单位环境信用信息采集的依据：

（一）有关部门表彰的文件及获奖证书；

（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督机构针对环境监理单位通报及处理决定；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违法行为移交查处函等法律文书或经相关专业机构查证属实材料；

（五）环境监理单位提交、经协会秘书处认定合规的材料。

环境监理单位信用信息具体认定时间以相关表彰通报、通知书或处罚文件等发文日期为准。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评定、发布工作，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保证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

环境监理单位应当如实向协会秘书处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章 评价程序和办法

第十四条 评价程序

（一）信用等级评价仅对本协会备案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按照机构自主、自愿和实事求是原则开展申报工作。

（二）环境监理单位根据协会相关评价办法和要求，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信用等级评价申请，并填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

第十五条 评价办法

（一）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协会秘书处组织对申报信用等级评价的环境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并向协会理事会提交书面评价初评意见。

（三）申报信用等级评价的环境监理单位应配合协会组织的评审检查。

（四）环境监理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存在《评分表》一项及以上否决指标评价内容的，取消申报资格，且在一年内不再受理其信用等级评价申请。

第十六条 评价审定

由协会秘书处将环境监理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初评意见提交理事会，经理事会审议后，最终确定信用等级公示名单。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公示

协会将申请企业的评价结果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在正式发布，并向参评机构颁发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和牌匾，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同时报送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信用等级评价公示期内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质疑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协会将组织进行核查处置。

第五章 信用管理

第十九条 环境监理机构信用等级每三年调整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对环境监理机构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重大变更事项或受到相关奖惩的，根据企业申请，按评价标准每年调整一次评价得分，重新核定其信用等级。

第二十一条 环境监理机构合并或分立的，原环境信用等级不再保留，合并或分立后的环境监理机构须重新申请信用等级评价、重新核定信用等级。

第二十二条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环境监理机构如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将注销该机构的现有信用等级并予以公示。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弄虚作假丧失诚信，经有关部门确认的。

（二）监理过程中因自身过错，造成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重大损失或媒体曝光，在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督机构有投诉记录并受到处理的。

（四）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存在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三条 参加信用等级评价的环境监理机构，获得信用等级后，须自觉接受协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协会参与信用等级评价的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标准条件，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者按照有关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

环境监理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公章)

申报日期_____

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申请参加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信用评价，自觉遵守《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企业郑重承诺：提交的所有填报信息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填报信息相关材料都已备齐，随时接受检查，并承担本企业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相应法律法规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本表用于环境监理单位申请信用等级评价时填写。

二、本表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涂改。本表中带“□”的位置用“√”选择填写。

三、本表所用数字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除注明外，货币种类为人民币，企业为万元。数据可保留一位小数。

四、本表所填的各类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线上线下一致性由填表企业负责。因本表所填的各类数据信息失真所造成的影响或带来的后果由填表企业自行承担。

五、行业协会同时承诺：对填表企业需保密的事项，协会不对外泄露，确保会员企业合法权益不受影响。

六、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 型纸。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入会时间		法定代表人	
内设环境监理机构名称		机构备案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办公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面积： 平方米（其中环境监理机构办公面积 平方米）		
企业人员情况	在职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环境监理专职人数
	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书人数		注册环保工程师人数
	注册环评工程师人数		其他类国家注册工程师（注明类别）
现有资质情况	颁发时间	资质名称	有效期
评分需企业提供的资料	参评单位为考评打分应提供相关资料，装订后（一式两份）报至协会秘书处。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

环境监理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申报材料

材 料 明 细

1、依据《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评分表》，自行申报是否存有“一票否决项指标”。

2、企业内部管理方面，主要包括环境监理单位设置和岗位职责界定情况，人事劳动、教育培训、质量控制、技术档案、薪酬体系等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企业资质达标方面，主要包括注册资金、技术负责人资格、持证从业人员数量、办公场所等情况。

4、企业市场行为方面，主要包括备案或会员证书使用、投标竞标、合同订立、市场维护、履约守信等情况。

5、企业服务质量方面，主要包括环境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配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月报（季报）和监理总结报告的编制以及驻场、旁站及巡查等监理工作情况，业主的反馈评价等情况。

6、企业社会信誉方面，主要包括环境监理单位及其聘用人员、所监理项目获得各类奖项和受到处罚等情况。

7、申报企业依据《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评分表》评分细则，自行逐项组织申报材料。

附件 2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信用等级评价评分表

指标类别	评价内容及扣（加）分标准	分值	扣（加）分	得分	备注
一票否决指标	1.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企业聘用的环境监理从业人员，在环境监理工作中因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对存在一项或多项一票否决指标评价内容的，无论其他指标评价得分如何，其得分一律为 0 分。			
	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备案证书，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备案证书的				
	3.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环保设施或措施，并出具虚假环境监理报告的				
	4. 由于本企业环境监理原因导致出现较大环境风险事故的				
	5. 申请信用评价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的				
	6. 协会认定的其它严重失信情形				
企业内部管理 10分	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机构不健全、岗位职责不明确的扣 2 分	2 分			
	人事劳动、教育培训、薪酬体系、技术档案等规章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分			
	企业未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扣 2 分	2 分			
	不按要求参加主管部门或协会组织的活动，或不按要求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考核的，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 分			

资质 达标 情况 10分	技术负责人从业资格不达标的扣3分（以实际具有环评工程师或环保工程师资格为基准）	3分			
	环境监理专职从业人员每缺少1人次扣1分，最多扣4分（以实际具有10名持有协会认可的环境监理培训证书人员为基准）	4分			
	组织机构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的扣2分	2分			
	环境监理机构无独立办公场所的扣1分	1分			
市场 经营 行为 30分	近三年承接环境监理项目数少于8个，合同额少于500万元扣2分；承接项目数少于5个，合同额少于300万元扣5分；承接项目数少于3个，合同额少于100万元扣10分	10分			
	参与围标串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接环境监理业务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最多扣6分	6分			
	未按投标承诺签订环境监理合同，或签订阴阳合同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最多扣6分	6分			
	不履行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事项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4分	4分			
	无正当理由投诉干涉或影响正常环境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经查证不属实的，发现一次扣2分，最多扣4分	4分			
服务 质量 40分	监理项目现场未按规定设置环境监理项目部、配备相应人员或人员未经岗位培训的，每缺少（未经岗位培训的人员视为无效人员）1人次扣1分，最多扣6分	6分			
	环境监理实施方案、环境监理总结报告编制不规范、不齐全，缺乏针对性或其它不按技术规范实施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10分			
	不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驻场、旁站及巡查方式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最多扣8分	8分			
	发现问题和隐患不按规定下发通知书，或未监督整改到位、未催促施工单位报送整改结果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最多扣8分	8分			
	业主评价不满意的，每项环境监理项目扣2分，最多扣8分	8分			

社会信 誉 10 分	获奖 加分 10分	近三年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以正式文件或证书为基准），每项加3分	10分			本项最 多加10 分	
		近三年承接环境监理项目数不低于8个，合同额超500万元，每增加1个项目，加2分					
		参与生态环境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工作的（以正式颁布实施为基准），每项加2分					
		取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加1分					
	惩戒 减分	近三年在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生态环境专项检查中被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的，每次扣5分					本项扣 分不设 下限
		因环境监理过程中履职不到位，导致所监理的项目发生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每次扣5分					
		在人员聘用、薪酬待遇、投标竞标及环境监理业务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的，每查实一起扣3分					
		拒绝接受或不配合协会检查、管理的，或无故不按时缴纳会费的，每次扣5分					